敬畏與寬恕

撒母耳記上 24 章, 26 章

別人的冒犯或傷害，有很多不同的層次。在街上有人不小心碰撞到自己，輕輕的道歉一聲，也可以從容地讓事情過去。家人或朋友間的爭吵，言語間刺傷了自己，或許不太容易平復，但為了關係，還是可以包容原宥。但如果是蓄意的暴力傷害，或是在工作間爭權奪利帶來的打擊誣捏，甚或是當權者的迫害打壓，則很不容易寬恕傷害自己的人，因為這裡面牽涉到嚴重的傷害，以及公義的問題，千絲萬縷，叫內心難以釋懷。如果追究，可能帶來更多的傷害，亦叫自己的心不能得到自由；如果寬恕，又可能容縱對方，製造更多的不公。在這痛苦的旋渦裡，基督徒應如何自處呢？

大衛在掃羅的手下，也遇到了類似的事情。大衛對掃羅王忠心不二，只是可能是年少氣盛，鋒芒畢露，引來了掃羅王的妒忌和恐懼，只好踏上逃亡之路。然而掃羅沒有放過大衛，到處追捕，欲殺之而後快。面對大軍的追殺，日日陷於死亡邊緣，大衛如何自處呢？他應該還擊嗎？他可以殺害意圖謀害自己邪惡的王嗎？

撒母耳記上 24 章和 26 章記載了神兩次將掃羅交在大衛的手中，大衛有很好的機會和足夠的能力去消滅他的仇敵，他的同伴也鼓勵他這樣做。然而，當大衛割下掃羅外袍的一角的時候，聖經記述他「心中自責」(24:5)，為自己心中的動機而愧疚，他又攔阻其他人傷害掃羅。他的舉動，在人看來是極為不智，錯失良機，但聖經給他的評價，出自掃羅的口，說：「你比我公義。」(24:17) 大衛得到了神的肯定和讚賞。

從大衛對掃羅的態度上，我們可以學到三點用以面對那些以暴力強權傷害我們的人。

1. 相信神的審判

大衛不願親自報復那尋索己命的人，因為他相信審判的權不在自己的手裡，只有神自己可以審判人，而祂必會為自己伸冤。他對掃羅說：「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是非……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施行審判，斷定是非，並且鑒察，為我伸冤，救我脫離你的手。」(24:12, 15) 又說：「耶和華必照各人的公義誠實報應他。」(26:23) 大衛既然相信神是掌管萬有的全能者，又是公義的審判者，他不敢篡奪神的主權，以審判者自居，寧願服在神的手下，等待神自己的拯救。他相信神必定會為自己伸冤，如果神要殺掃羅王，就讓神自己出手，大衛只能仰賴神自己的審判。誰能判斷大衛沒有罪呢？誰能說大衛不應忍受掃羅的迫害呢？縱然大衛自問沒有過錯，但審判的是神，就交由神自己去宣判吧。

我們遇到了不公平不公義的對待，也應該服在神大能的手下。如果我們相信神仍然掌權，而祂又是愛我保護我的那一位，臨到我身上的災禍，也必然是對我有益的，或者是對神的國度有益的。讓我們甘心承受這些禍害，將自己交託神的手裡，因為祂必定為我們伸冤，拯救我們脫離災禍。即使好像是神將報復的機會放在自己的手裡，也不要中了撒旦的圈套，不要將審判的主權從神的手上搶過來。神只是考驗我們的心，看我們是否能全然順服，在逼迫中仍然相信神自己安穩的保護和公義的審判。

2. 尊重神的權柄

大衛沒有殺害掃羅，也因為他尊重掃羅是以色列的君王，神的受膏者。(24:6, 24:10, 26:9) 雖然掃羅在表現上不像敬畏神的人，雖然他有邪靈搞擾他，他到底也是神所揀選和膏立的君王，這不獨是有地上的權柄，更是有從天上而來的印記。雖然大衛也有神藉著撒母耳的揀選和膏立，他也不可以否定掃羅是受膏者的事實。大衛尊重掃羅，因為他尊重神，在掃羅身上，帶著神的印記和權柄。因此，即使大衛只是割下了掃羅外袍的一角，還是心中愧疚，因為他的內心曾對耶和華的受膏者動了殺機。

迫害我們的人，是否也帶著神的權柄呢？如果是我們的官長或是在上位的，神吩咐我們要順服他們，就連乖僻的也要順服，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，凡掌權的都是神命的。」(羅馬書 13:1) 如果是我們的父母，神吩咐我們要敬重孝順他們。如果是我們的平輩，或是沒有關係的人，他們也是按神形像造的，帶著神的印記，我們不能傷害他，以惡報惡，因為對人懷怒，就等同殺人。保羅教導我們：「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。」(羅馬書 12:19) 尊重神的人，神也尊重他，並要快快的為他伸冤，並要賜福與他。

3. 保守自己的心

在這兩次復仇的機會中，大衛最值得讚賞的，是他始終保守著自己的心，不讓自己得罪神。當他察覺自己心中有了報復的意念，就「心中自責」，立時悔改，又制止同行的人殺害耶和華的受膏者。在整個過程中，他是手潔心清，行在耶和華的面光中的。

掃羅因為嫉妒動殺機，這是掃羅的罪；若是大衛因報復而動殺機，那就是大衛自己的罪。得罪人的尚且有錯，得罪神的，就難以逃脫。大衛不敢讓自己得罪神，因此他只能將自己交託於神的手。無論掃羅如何對待他，他也只能遵行神的公義良善，不讓自己也陷於罪中。

別人傷害我們，是別人的錯，自有神為我們伸冤。若我們為自己出頭，做了不合真道的事情，那犯罪的便是我們，我們也要受審判。何必因為別人的罪，叫自己得罪神呢？撒旦就是這樣地誘惑著我們，鼓動我們的怒氣和恐懼，叫我們自我保護。但我們有一位大能的保護者，就是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。祂曾吩咐我們：「不要與惡人作對……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，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。」(馬太福音 5:38, 44-45)